

Yinhangye Jinrong Jigou Zhifu Jiesuan
Xianchang Jiancha Shouce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
现场检查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 (Yinhangye Jinrong Jigou Zhifu Jiesuan Xianchang Jiancha Shouce)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49 - 6769 - 5

I. ①银… II. ①中… III. ①银行—结算业务—手册②金融机构—结算业务—手册 IV. ①F830.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268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2.75

字数 466 千

版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69 - 5/F. 632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

编写组

组 长：励 跃

副 组 长：樊爽文

审 订：励 跃 周金黄 樊爽文

统 稿：欧韵君 樊 勇 薛严清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瑾	邓志坚	冯小炜	杨 茵	劳川奇
花旭恩	李 卓	严 凌	吴 江	吴 铭
吴平勇	吴晓楠	刘 畅	刘 婧	刘占稳
刘慧宜	陆国庆	张 伟	张亚岚	张智云
饶 林	徐 雷	钱 纬	黄 昕	韩 瑜
韩 露	董英超	谭 侃		

序 言

金融管理工作体现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之中，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责。通过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可以发现并纠正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帮助金融机构消除风险隐患，堵塞漏洞，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和应对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服务型管理”转向“管理型服务”，是人民银行依法履职方式的重大创新和深刻转型，也是促进人民银行各项政策有效贯彻实施、提升人民银行管理服务水平的有效手段，更是顺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必然要求。为成功实现转型，近年来，人民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实施“两管理、两综合”，依法强化管理职能，极大地促进了金融服务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但是，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普遍存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政策把握标准不一、手段和方法不够先进等突出问题，使得我们的管理工作力度和成效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甚至成为制约人民银行提升金融管理水平的瓶颈。要改变这一现状，就必须从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入手。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都是金融管理的重要形式，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互为补充。尽管非现场监管具有效率高、组织成本低等显著优势，但由于受到各方面条件的限制，非现场监管不能完全满足管理需要。传统的现场检查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然是实施金融管理的主要形式。即使在金融监管比较成熟的国家，现场检查也仍然是监管机构履行金融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例如，有些国家的中央银行就设有专门的现场稽核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现场检查制度和行之有效的程序和方法，对包括支付体系在内的银行业务进行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水平是体现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水平的重要形式之一，提高管理从业人员的现场检查能力对于提升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整体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必须坚决落实“准确、深入、规范、廉洁”的要求，我们的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才能有可靠的保障。“准确”，检查方向要准确，方法和检查技巧运用要准确，对作为检查依据的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运用更要准确。“深入”，检查人员要培养钻研精神，学习业务要深入；发现线索、发现问题要善于

由表及里，找出风险点、关键点；要深入推进，追本溯源，对问题成因的思考要深入，找出症结所在，以完善法规制度，改善金融生态。“规范”，现场检查是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现场检查工作必须依法开展，严格遵守各项程序规定。“廉洁”，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保障检查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支付体系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体系保持健康、稳定运行的基础。安全、高效运行的支付体系对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密切金融市场间的联系、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作用，也有利于推动金融工具创新、培育社会信用、改善金融服务以及维护社会公众对货币及其转移机制的信心。《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人民银行作为全国支付体系的组织者、促进者和监督者的法律地位，人民银行必须依法履行支付结算监管职责，切实保障支付体系安全、高效运行。2011年，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了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检查的力度、深度、广度以及对被检查机构的触动和取得的成效前所未有的。通过检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人员的能力、水平得到了锻炼和提高，并初步总结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和经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总结在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有效方法和有益经验，并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银行进一步深入、规范、有效地推进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组织编写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

这本手册，是第一部指导人民银行系统开展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工作的教材，标志着人民银行在支付结算业务现场检查人员系统化培训方面迈出了扎实的第一步。我相信，这本手册对提升全国各级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工作水平和质量定能大有裨益。“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希望支付结算战线的广大干部能够继续深化这方面的工作，将手册作为教材，对全系统支付结算人员进行培训，尽快建立起一支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队伍。

这本手册凝聚了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及其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同志们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值此出版之际，我表示祝贺，并欣然作序！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士余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编写说明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工作，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组织编写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定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支付结算现场检查的工具书，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检查人员实施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提供参考和借鉴。《手册》分为现场检查概述、账户业务、票据和结算方式、银行卡业务、电子支付业务、支付系统业务、支付信息管理等七个部分。在《手册》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全面性原则。《手册》是首个系统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的工具书，力求内容全面，涵盖支付结算现场检查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包括现场检查基本程序规范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票据、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支付系统、支付信息管理等业务的检查。

二是准确性原则。《手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现行支付结算法规制度编写，力争做到对相关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解释准确，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违规行为的认定准确，相应处罚依据和处罚措施的应用准确。为保证《手册》的准确和严谨，支付结算司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现行的支付结算法规制度为基础，对于制度中未明确的相关业务暂不涉及。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是一个不断充实和完善的过程，《手册》也将随着相关业务制度的更新不断完善。

三是重要性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支付结算业务纷繁复杂，违规行为多种多样，表现形式千差万别，但不同违规行为的风险程度、社会影响不同，《手册》将风险程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的违规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和检查项目，以帮助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统筹资源、把握重点、提高效率。

四是实用性原则。针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票据、银行卡、电子支付、支付系统、支付信息管理等支付业务，《手册》分别提出相应的检查要点、检查方法，并利用典型案例对检查方法等进行具体说明，便于检查人员借鉴和参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手册》编写历时近一年。在《手册》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部分分支机构为《手册》编写工作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和案例，并选派人员参加编写工

作。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科技司、反洗钱局以及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内容较多、时间仓促，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现场检查综述	1
一、现场检查的概念	1
二、现场检查的目的	2
三、现场检查的种类	2
四、现场检查的方法	3
五、现场检查的管辖权	4
第二节 现场检查的程序	4
一、现场检查准备阶段	4
二、现场检查实施阶段	7
三、现场检查处理阶段	10
四、现场检查档案整理阶段	12
第二章 账户业务	13
第一节 综述	13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13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特点	13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13
四、账户业务监管与职责分工	13
第二节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4
一、业务概述	14
二、现场检查要点	15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6
四、典型案例	40
第三节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43
一、业务概述	43
二、现场检查要点	43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44
四、典型案例	54

第四节 账户管理系统	57
一、业务概述	57
二、现场检查要点	57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58
四、典型案例	59
第五节 联网核查	60
一、业务概述	60
二、现场检查要点	61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61
四、典型案例	72
第三章 票据和结算方式	77
第一节 综述	77
一、票据和结算方式的概念	77
二、票据的特点	77
三、票据行为	77
第二节 票据和结算方式的基本管理规定	78
一、基本规定	78
二、现场检查要点	78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79
四、典型案例	83
第三节 支票	84
一、业务概述	84
二、现场检查要点	85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86
四、典型案例	92
第四节 银行汇票	93
一、业务概述	93
二、现场检查要点	94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95
四、典型案例	100
第五节 银行本票	100
一、业务概述	100
二、现场检查要点	101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01

四、典型案例	105
第六节 商业汇票	106
一、业务概述	106
二、现场检查要点	106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07
四、典型案例	117
第七节 国内信用证和其他结算方式	121
一、业务概述	121
二、现场检查要点	122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23
四、典型案例	125
 第四章 银行卡业务	 126
第一节 综述	126
一、银行卡的概念	126
二、银行卡的种类	126
三、银行卡业务参与主体	127
第二节 发卡业务	127
一、业务概述	127
二、现场检查要点	129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31
四、典型案例	138
第三节 收单业务	140
一、业务概述	140
二、现场检查要点	141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42
四、典型案例	152
 第五章 电子支付业务	 155
一、业务概述	155
二、现场检查要点	156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57
四、典型案例	172
 第六章 支付系统业务	 176

第一节 综述	176
一、支付系统概述	176
二、支付系统的种类	176
三、支付系统的主要功能及特点	177
第二节 大额支付系统	178
一、业务概述	178
二、现场检查要点	179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80
四、典型案例	191
第三节 小额支付系统	193
一、业务概述	193
二、现场检查要点	193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194
四、典型案例	201
第四节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03
一、业务概述	203
二、现场检查要点	203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04
四、典型案例	212
第五节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213
一、业务概述	213
二、现场检查要点	214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14
四、典型案例	224
第六节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226
一、业务概述	226
二、现场检查要点	227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28
四、典型案例	242
第七章 支付信息管理	245
第一节 支付信息管理综述	245
一、支付信息管理的意义	245
二、支付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	245
第二节 支付信息分析员制度	246

一、业务概述	246
二、现场检查要点	246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46
四、典型案例	248
第三节 支付业务报表	248
一、业务概述	248
二、现场检查要点	250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50
四、典型案例	255
第四节 支付信息分析报告	256
一、业务概述	256
二、现场检查要点	257
三、现场检查的流程及方法	257
四、典型案例	259
 附录一 执法检查相关规定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9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90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08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16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328
 附录二 支付结算制度目录	 337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述

第一节 现场检查综述

一、现场检查的概念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以下简称现场检查）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到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资料、查看实物、座谈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执行支付结算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检查对象合规经营、提高服务水平的行为。检查对象包括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涉及相关业务的财务公司。

相对于非现场检查或其他监管方式，现场检查具有如下特点：

（一）客观性

现场检查具有较强的直观性，检查人员能够直接进驻检查对象现场，通过调阅资料、查看实物、实际操作等方式，掌握检查对象的真实情况，保证监管结果的客观和可靠。

（二）灵活性

检查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具体业务内容或发现的问题，灵活制订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发起现场检查。

（三）指导性

通过检查，对检查对象的内部管理、业务规范提出针对性较强的指导意见，帮助检查对象及时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纠正错漏、合规经营。同时，检查人员可现场指导检查对象的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准确理解政策、把握制度、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四）全面性

通过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可采用询问、座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获取非现场监管不易掌握的信息，从而全方位掌握检查对象的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目的

（一）维护支付体系安全，保持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支付体系是一个国家经济金融运行的基础，是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国经济发展至关重要。银行作为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风险，将直接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造成巨大的负面经济社会影响。通过现场检查，能够发现支付体系运转的薄弱环节，树立和强化参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意识，防范和化解支付体系风险，维护支付体系安全运行，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二）规范支付结算业务，促进银行合规经营

银行受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支付结算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通过现场检查，可以发现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其进行整改，促使其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强内控管理，确保支付结算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提高支付服务水平，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行作为支付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丰富支付服务产品、优化支付服务环境、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支付服务水平与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密切相关。通过现场检查，可着重对客户资金安全性、业务处理及时性和客户信息保密性等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支付业务加以规范，促使其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了解支付结算市场需求，完善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

银行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个性化、多样化的支付结算产品。通过现场检查，能够及时了解各类支付结算业务发展动态，全面了解支付服务市场发展趋势，直接听取银行对现有业务制度的改进建议，有利于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求的支付结算法规制度。

三、现场检查的种类

现场检查，按检查对象的范围来划分，可分为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按检查业务的范围和内容来划分，可分为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按检查的周期来划分，可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检查的组织形式来划分，可分为异地检查和属地检查。

（一）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

全面检查是指对所有银行或银行的所有分支机构开展的检查。全面检查涉及面广、指标多、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所获得的资料全面，可以掌握全部检查对象的相关情况。

抽样检查是指有选择性地抽取部分银行开展的检查。抽样检查的对象选择要紧扣检查主旨，选择具有特定风险隐患或者在特定业务上具有代表性的银行。

（二）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

综合检查是指对银行某一时期内所有支付结算业务开展的检查。综合检查能够全面了解和分析银行执行支付结算制度的整体情况，并以此为依据对检查对象支付结算业务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作出全面评价。

专项检查是指对银行某一项支付结算业务开展的检查。专项检查的安排要针对风险点，专项检查的内容要有的放矢，不需要面面俱到。

（三）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根据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确定周期开展的检查。一般来说，内控管理较强、业务风险较小的银行定期检查周期较长；内控管理较弱、业务风险较大的银行定期检查周期较短。

不定期检查是指未事先确定检查周期，而根据特定需要对银行有关支付结算业务开展的检查。不定期检查一般适用以下情况：一是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违规线索；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违规线索；三是公众举报、其他监管机构、互联网等媒体反映的违规线索或风险隐患；四是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等政法机关案件情况通报中反映出的违规线索。

（四）属地检查和异地检查

属地检查是指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内的银行开展的检查。属地检查可参考本辖区内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历史情况，与日常工作和监管职责有机结合，有利于降低检查成本，提高检查效率。

异地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上级行的统一组织安排，对本辖区以外的银行进行的检查。异地检查可打破检查地域的限制，有利于通过不同的检查视角、检查模式、检查思维和检查方法发现问题，提高现场检查的公正性。

四、现场检查的方法

（一）查阅法

查阅法是指检查人员通过调取检查对象有关业务资料，以鉴别资料本身及其反映的经营活动是否正确、真实、合规、有效的方法。查阅法是检查工作中常见的一种检查方法，一般用于对规章制度、开户资料、业务凭证、业务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书面文件资料的查阅。

（二）核对法

核对法是指比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纸质或电子资料，以检查其业务是否真实、内容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的方法。核对法一般用于开户资料、业务凭

证、业务账簿、报表及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电子数据等资料之间的核对或比对。

（三）问询法

问询法是指检查人员通过询问检查对象相关人员的方式了解和掌握业务开展情况的方法。问询法可分为座谈提问、质询和函询三种方式。

（四）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是指检查人员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检查对象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方法。一般来说，对问卷调查答复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调查结果的可信度较高；答复意见相对分散的问题，调查结果可信度较低，有待深查。

（五）测试法

测试法是指检查人员通过实际操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疑点或问题予以进一步验证的方法。测试法可分为符合性测试与逆向性测试两种。符合性测试是指对检查对象在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过程中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的情况进行操作核实。逆向性测试是指不根据检查对象的业务操作流程，只对业务运作的结果进行检查，从而反证检查对象的业务风险状况和管理缺陷。

五、现场检查的管辖权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其认为应当由其直接检查的银行总部或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全国性银行的分支机构、地方性银行总部、地方性银行分支机构，以及上级行授权其现场检查的其他银行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授权其下级行检查应由其负责检查的银行；下级行认为现场检查工作可能会产生较大影响或存在应回避情形的，可以请求上级行进行检查或请求上级行安排异地分支机构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对现场检查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行指定管辖权。

第二节 现场检查的程序

一、现场检查准备阶段

（一）制订检查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组织现场检查前应当开展调研，收集有关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违规经营情形，并根据工作部署，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检查计划的制订应当遵循检查服务于监管、突出工作重点、合理安排资源、避免重复检查的原则。